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函〔2023〕74号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意见精神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进一步推动杭州青山湖科技城（以下简称科技城）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，强力推进创新深化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三个“一号工程”，锚定“产业强区”首位战略，全面提升科技城的产业

竞争力、自主创新力、引领辐射力，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，充分发挥全区产业经济主战场作用，为高水平建设“吴越名城·幸福临安”提供坚实产业支撑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主导产业集聚、空间布局合理、开放创新突破、资源高效利用、产城深度融合”的发展思路，着力将科技城打造成为实体经济的主要承载区、创新驱动的核心区、改革开放的引领区、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，全力建设硬科技创新策源地、机制探索先行地、对外开放新高地。到2030年，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800亿元，制造业投资增速年均增长20%以上，形成一个千亿级、若干百亿级产业集群，科技城对全区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。

三、突出创新引领，打造硬科技创新策源地

（一）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。

支持科技城按照产业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，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，打造创新活跃产业生态。以链长制为抓手，以智能制造为核心，加快推动高端装备、集成电路、生命健康等特色产业发展，着力培育一批控制力和根植性强的链主企业。支持科技城分类出台扶持培育产业发展的个性化政策。

（二）加速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。

支持科技城引进创建国家级和省市重大创新平台，着力建设战略型、枢纽型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。用足用好院所政策，进一

步推动科研院所高质量发展。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资产置换、协议收购、参与法拍等方式盘活科研院所闲置资产。

（三）实施全域“大孵化”战略。

支持科技城出台孵化载体及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，加快盘活楼宇空间资源，造浓创新创业氛围。支持国有企业参与产业园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。制定临安区规范工业楼宇转让管理实施意见，科技城可根据招商等需要自行调整分割比例，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突出改革引领，构建机制探索先行地

（四）深化简政放权。

创新政务服务增值化变革，建强科技城企业与人才服务中心，切实做到“办事不出城、清单之外无审批”。强化项目生成管理，科技城实际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性投资及国有企业经营性项目计划，由科技城管委会统筹提出，报区政府审定；涉及用地和重点招商引资的项目提交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，其他项目由科技城自行决策。

（五）优化政策兑现。

区级普惠政策兑现审核实行“部门季度联审会议”制度，联审通过后由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；涉及“双招双引”、人才项目及科技城自行制定的政策由科技城管委会负责审核兑现。

（六）强化基金运行。

强化产业基金功能定位，完善分级分类、权责对等的基金运

行机制，由科技城管委会牵头设立并运行专项基金，聚力项目招引和产业培育。

五、突出开放引领，构筑对外开放新高地

（七）推动对外合作联动发展。

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、院企、重点创新平台合作，推动优质资源向科技城集聚。高标准建设西湖临安科研成果转化合作区，打造创新策源、成果转化、“地瓜经济”三个“首选地”，促进资源共用、产业互融、政策互惠、利益共享。支持科技城在外设立科创飞地、创新中心、招商机构、海外引才工作站等，探索创新资源共享、项目资源互通的跨区域联动发展新模式。

（八）推动项目招引高效决策。

全区“一盘棋”统筹科技城招商引资工作，紧紧围绕科技城的主导产业，精准导入项目，招商引资项目决策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执行。

（九）推动城市能级跨越提升。

推动融杭重大交通工程加快实施，打通科技城内部支小路、断头路，构建“内畅外联”的交通体系。丰富共有产权房、人才房、安置房等居住产品供给层次，打造职住平衡的住房保障体系。加快推进高等级医院落地建设，深化名校合作办学。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，提升城市品质和综合能级，打造“产城人文”深度融合的产业新城。

六、健全组织和要素保障

（十）强化用地支持。

持续加大科技城“腾笼换鸟”力度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加强部门统筹，科学制定科技城建设开发和用地计划。全力支持科技城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，争取省级、市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。全区每年新增产业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科技城等主平台。

（十一）强化联动协调。

完善工作联动机制，强化科技城与各职能部门、属地镇（街道）、国有企业之间的协调配合，构建全域统筹、融合联动的工作格局。支持科技城管委会做好省、市开发区（园区）考核工作。科技城管委会相关协调会议纪要，各相关职能部门、镇（街道）、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，执行情况纳入区政府督查范围。

（十二）强化队伍建设。

加大科技城干部培养使用力度，在全区范围择优选派优秀干部到科技城工作。优先招录具有产业发展与管理相关背景的专业型干部，不断提高科技城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。

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高新技术产业园、玲珑工业功能区、於潜工业功能区可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区各群众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区各民主党派。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